職能治療師自律公約

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制訂

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督促會員恪遵法令、發揚自治精神，提升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，茲訂定職能治療師及職能治療生執業自律公約，作為會員共同信守之準則。

第 一 條　職能治療師執業應確實遵守「職能治療師法」等相關法令及「職能治療師自律公約」。

第 二 條　職能治療師應維護專業尊嚴及形象，並謹言慎行。

第 三 條　職能治療師執業應以民眾健康利益與安全為首要考量。

第 四 條　職能治療師應充實專業新知、加強治療技術，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。

第 五 條　職能治療師應主動告知服務對象之治療內容與預期結果，尊重服務對象的自主性及其拒絕治療的權利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或轉介服務。

第 六 條　職能治療師不得將執業證照、會員證書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。

第 七 條　職能治療師應親自執行評估及治療，並於報告上簽名或蓋章，以示負責。

第 八 條　職能治療師應確保其行為或態度合宜，讓服務對象感覺安全、被接受及無威脅感。

第 九 條　職能治療師應尊重服務對象隱私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獲知之秘密。

第 十 條　職能治療師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出具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

第十一條　職能治療師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將陳報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

第十二條　職能治療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自律公約，除法令另有懲處規定者外，由本會「仲裁委員會」審議，必要時予以懲戒。若職能治療師相互之間有爭議，應向本會「仲裁委員會」提出申訴並請求調處。

備註：請職能治療生會員遵守上述相同之自律公約。